

通 知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根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1 年工作安排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附件 1）的规定，开展 2021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第十八届）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要求

（一）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0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即 1982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5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 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二）教育教学奖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 截至2021年4月30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即1965年4月30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5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5. 教育教学奖候选人每人要提交一个 mp4 格式的教学短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播放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推荐办法

(一) 该项目面向普通本科院校，采用总量控制、限额推荐的办法。我校 2021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科学奖限额 3 项，教育教学奖限额 2 项。

(二) 各学院(系、部、所)每类型限推荐 1 项。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附件 2)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附件 3)，经学院遴选后，以公函形式于 5 月 25 前，将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报送至科研院成果处，教育教学奖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科。

(三) 科研院及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系、部、所)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推荐人选。科研院按程序向推荐人选分配账号及密码，推荐人选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kjpj.cutech.edu.cn/fyfef)，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个人填报。

三、材料报送

(一) 推荐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电子材料请登录系统内填写。纸质材料包括推荐书和附件材料。推荐书请在学校完成推荐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带水印)，按要求签名及加盖公章。推荐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二) 请各推荐人选将纸质材料于2021年6月7日前送至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国际交流中心D504)。

四、联系人及电话: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评审评估处

联系人: 刘传斌 刘昕民

电 话: 010-62532670、62514684

电子邮箱: hyd@cutech.edu.cn

2. 学校联系人: 王晓君(青年科学奖) 李肖楠(教育教学奖)

电 话: 87082851(科研院) 87092244(教务处教学质量科)

附件: 1.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

2.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模板)

3.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模板)

科研院 教务处

2021年5月10日

发布时间: 2021-05-10 18:05 发布部门: 科研院 教务处